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17299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祥恩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4643803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袁国雄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 9009 号
珠江广场 A3 栋 8G

经查，职工农玉红（身份证号码：*****3628）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农玉红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17565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8 月 17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祥恩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4643803J

职工姓名：农玉红
身份证号码：*****3628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3月至2014年06月	4.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1500元	5%	75.00元	0元	75.00元	300元	300元	600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1500元	5%	75.00元	0元	75.00元	900元	900元	180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12月为3947元	5%	197.35元	0元	197.35元	2368元	2368元	4736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5099元	5%	254.95元	0元	254.95元	3059元	3059元	6118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3786元	5%	189.30元	0元	189.30元	2272元	2272元	4544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006元	5%	200.30元	0元	200.30元	2404元	2404元	4808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501元	5%	225.05元	0元	225.05元	2701元	2701元	5402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927元	5%	246.35元	0元	246.35元	2956元	2956元	5912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08月	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6045元	5%	302.25元	0元	302.25元	605元	605元	1210元	
总合计							17565元	17565元	3513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17300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祥恩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4643803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袁国雄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 9009 号
珠江广场 A3 栋 8G

经查，职工王常（身份证号码：*****3611）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王常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18353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

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8月17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祥恩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4643803J

职 工 姓 名 : 王常
身 份 证 号 码 : *****3611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3月至2014年06月	4.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1808元	5%	90.40元	0元	90.40元	362元	362元	724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1808元	5%	90.40元	0元	90.40元	1085元	1085元	217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12月为3777元	5%	188.85元	0元	188.85元	2266元	2266元	4532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5610元	5%	280.50元	0元	280.50元	3366元	3366元	6732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524元	5%	226.20元	0元	226.20元	2714元	2714元	5428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484元	5%	224.20元	0元	224.20元	2690元	2690元	5380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5135元	5%	256.75元	0元	256.75元	3081元	3081元	6162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4月	10.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5578元	5%	278.90元	0元	278.90元	2789元	2789元	5578元	
总合计							18353元	18353元	3670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17301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祥恩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4643803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袁国雄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 9009 号
珠江广场 A3 栋 8G

经查，职工李秀华（身份证号码：*****1644）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李秀华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16286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

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祥恩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4643803J

职 工 姓 名 : 李秀华
身 份 证 号 码 : *****1644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3月至2014年06月	4.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1500元	5%	75.00元	0元	75.00元	300元	300元	600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03月为1500元	5%	75.00元	0元	75.00元	900元	900元	180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12月为3256元	5%	162.80元	0元	162.80元	1954元	1954元	3908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820元	5%	191.00元	0元	191.00元	2292元	2292元	4584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3291元	5%	164.55元	0元	164.55元	1975元	1975元	3950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3927元	5%	196.35元	0元	196.35元	2356元	2356元	4712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3754元	5%	187.70元	0元	187.70元	2252元	2252元	4504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957元	5%	247.85元	0元	247.85元	2974元	2974元	5948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1月	5.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130元	5%	256.50元	0元	256.50元	1283元	1283元	2566元	
总合计							16286元	16286元	32572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17302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祥恩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4643803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袁国雄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翔大道 9009 号
珠江广场 A3 栋 8G

经查，职工严明彬（身份证号码：*****6694）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严明彬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21206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

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祥恩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4643803J

职 工 姓 名 : 严明彬
身 份 证 号 码 : *****6694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4月至2014年06月	3.00	2014年04月至2014年04月为3660元	5%	183.00元	0元	183.00元	549元	549元	1098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4年04月至2014年04月为3660元	5%	183.00元	0元	183.00元	2196元	2196元	4392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12月为3730元	5%	186.50元	0元	186.50元	2238元	2238元	4476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806元	5%	240.30元	0元	240.30元	2884元	2884元	5768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365元	5%	218.25元	0元	218.25元	2619元	2619元	5238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598元	5%	229.90元	0元	229.90元	2759元	2759元	5518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841元	5%	242.05元	0元	242.05元	2905元	2905元	581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5345元	5%	267.25元	0元	267.25元	3207元	3207元	6414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12月	6.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6162元	5%	308.10元	0元	308.10元	1849元	1849元	3698元	
总合计							21206元	21206元	42412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